

附件一

新北市三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302、303	申請人	江鳳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江鳳琦 服務單位：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心聚團 連絡電話：0916-836-889 個人學經歷：三芝國小、三芝國中、靜修女中畢業， 退休人士，法鼓山終生義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5學年上學期，每班八堂課，兩週進班一次，晨間早自習時間。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到學校種香草」 目的： 創造一個學習、體驗與分享並重的活動，讓孩子們： 1. 愛上學習：打開眼耳鼻舌身意，用心看世界。 2. 享受樂趣：從觀察中發現大自然的奧妙。 3. 理解生命：了解自然有序，尊重生命，珍惜生命。 4. 尊重感恩：理解生活，尊重生命，關懷彼此，感恩大自然。 方法： 「到學校種香草」活動，是一個結合大地觀、校園倫理與生命教育的課程，透過結合快樂學習與體驗學習的自然倫理教學設計，由「香草老師」帶領孩子們認識植物、觀察植物、照顧植物、記錄植物；並引導孩子從中體會與學習：尊重、感恩、愛己愛人、愛地球的核心價值，共同圓滿一場「向生命學習」的感動之旅。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115上學期三芝國小香草課-上課日期

班級	303	302
班導師	江明宗老師	郭國忠老師
學生人數	23位	23位
上課週期	週三	週三
主帶老師	江鳳琦	江鳳琦
協帶老師	李素珍	李素珍
上課日期		
第1堂	9月23日	9月30日
第2堂(換盆)	10月7日	10月14日
第3堂	10月21日	10月28日
第4堂	11月4日	11月11日
第5堂	11月18日	12月2日
第6堂	12月9日	12月16日
第7堂	12月23日	12月30日
第8堂(結業)	1月6日	1月13日

三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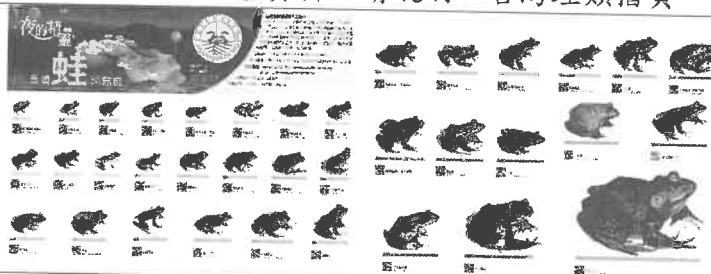
簽名：_江鳳琦_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到學校種香草(302、303 每週三早自習上課)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線-E-C1 閱讀懷生能環境 與周遭人事物，體驗服務歷程 與樂趣，理解並遵守道德規範， 培養公民素養。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理解並尊重生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江鳳琦		聯絡電話：0916836889	
審查小組簽章：				

附件一

新北市三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603	申請人	李靜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承恩 服務單位：台灣兩棲類動物保育協會 連絡電話：0939989593 個人學經歷：台灣大學生態演化所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台北赤蛙保育復育宣導講座		
課程大綱	1. 青蛙的分類及重要性 2. 台灣常見的蛙類 3. 台北赤蛙的介紹 4. 台北赤蛙面臨的危機與保育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台灣蛙類摺頁		
教材內容簡介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李承恩 (簽章)

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計畫名稱：台北赤蛙保育復育宣導講座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素養	自-E-B3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鑑賞能力，體會自然環境的真美，並表達對自然環境與生命的關懷。 環-E-A2 具備觀察環境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行動與實踐，面對環境尋求解決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科技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理解並尊重生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李靜宜		聯絡電話：	
審查小組簽章：	劉再興 許文勇 陳素亭 王采緜			

新北市三芝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 處 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李承恩